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股份代號：8352)

(主板股份代號：1751)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遞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i)6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GEM之最後買賣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1751」於主板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載列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文提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更改。

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來，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一直劇烈波動。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波動之任何原因而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繼續波動。謹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潛在風險，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遞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i)6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於主板上市，並於GEM除牌。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載列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GEM上市。本集團為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混凝土拆卸工程的知名分包商。本集團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用於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本集團一項普通工程涉及一種或多種混凝土拆卸方法。取決於工程的複雜程度，本集團或可能構思一份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定制的拆卸建議書，概括其認為適合用作進行工程的方法及機器。本集團之服務為多種不同情況

所需，包括(其中包括)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加建及改造工程以及重建項目。本集團承建規模相當不同的工程，包括需時僅一天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及需時數月完成的於建築或重建地盤移除多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組件的工程。

GEM乃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及更大市場波動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本集團持續發展後，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

此外，由於對於主板上市的發行者之准入條件一般較於GEM上市者為高，董事認為，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高地位，故此可加大投資者基礎及股份的交投量並向公眾投資者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另外，轉板上市亦將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地位，並可提高本集團挽留及吸引專業員工及客戶的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轉板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待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352)之最後買賣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隨轉板上市後，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1751」於主板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並以港元進行交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文提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更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至主板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且將全面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就合共67,2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將轉往主板。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配發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對董事的授權時。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公佈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做法，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本集團的業務概要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混凝土拆卸工程的知名分包商。本集團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用於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本集團之服務為多種不同情況所需，包括(其中包括)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加建及改造工程以及重建項目。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拆卸方法包括鑽取土芯、切割、逼裂及鉗碎。本集團亦會按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規格，進行水底混凝土拆卸工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香港及澳門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總收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總收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香港						
— 公營界別項目	59,277	49.4	102,963	81.9	139,864	75.1
— 私營界別項目	49,155	40.9	18,002	14.3	44,625	24.0
小計	108,432	90.3	120,965	96.2	184,489	99.1
澳門						
— 私營界別項目	11,640	9.7	4,706	3.8	1,679	0.9
總計	120,072	100.0	125,671	100.0	186,168	100.0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與客戶的直接招標或報價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這可歸功於其(i)聲譽及往績記錄；(ii)服務質素；(iii)項目靈活性；及(iv)價格水平。本集團會根據其實地視察及/或可得資

料，向客戶提交標書及／或報價。一般而言，客戶會以直接下達工程訂單或訂立正式協議的方式確認委聘本集團。一旦獲得合約，本集團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其職責包括：(i) 制訂詳盡工程計劃；(ii) 機器部署；(iii) 外判工程予其他分包商（如有需要）；(iv) 監管工程進展及質量；(v) 落實安全措施；及(vi) 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其他工程參與者協調以評估及審閱項目進展及在必要時解決在施工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本集團將根據已完成的工程，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要求，當中列明本集團已完成的工程。一旦客戶評估及核實金額，本集團將向客戶發出發票。

取決於人力資源供應，本集團可能外判工程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會選擇及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該名單會持續予以更新。本集團根據一套準則選擇分包商，包括其人力資源供應及技術。於大部分的分包安排中，本集團會向分包商提供機器，而分包商將提供人力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收益貢獻範圍劃分的工程數目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工程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工程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工程數目
年內每項工程確認之收益			
少於5,000港元	34	13	10
5,000港元至50,000港元以下	104	54	52
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以下	41	34	37
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20	19	23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9	9	16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18	15	29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4	2	5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2	4	3
年內作出收益貢獻的工程總數	232 (附註1)	150 (附註1及2)	175 (附註2)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承接232個及150個項目。13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指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承接150個及175個項目。29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交標書及／或報價以及中標的項目數目及整體成功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提交報價及／或標書的 工程數目	334	331	328
提交報價及／或標書後中標的 工程數目	240	155	150
成功率(%)	71.9	46.8	4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標成功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標成功率，主要由於本集團相對集中於各項大型混凝土拆卸工程的策略，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數項大型拆卸工程。故此，本集團透過向客戶就相對小型拆卸工程提交報價保持積極回應，以維持業務關係及市場地位以及緊貼最新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作為本集團管理層之市場情報。基於以上策略及按本集團不時的可用資源，本集團或會提交競爭力不足以獲得合約之報價及標書，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標成功率整體較低。本集團成功錄得穩定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186.2百萬港元，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毛利率穩定於約29.8%至31.7%。

按收益貢獻計算的最大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已確認收益計算的五大工程的詳情，以遞減順序排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工程	客戶	工程種類	工程範圍的性質	工期	合約金額 <i>(附註1)</i> 千港元	工程帶來的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C1	客戶A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北角段)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拆卸工程	切割行車橋的鋼筋混凝土樑及防撞欄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17,442	21,391	17.8
2	C2	客戶B	香港私人物業發展項目的拆卸工程	切割現有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物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12,736	10,094	8.4
3	C3	客戶E	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的拆卸工程	拆卸建築物上蓋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7,502	7,502	6.2
4	C4	客戶L <i>(附註2)</i>	澳門私人渡假區發展項目的拆卸工程	拆卸建築物上蓋及樁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74,533	7,209	6.0
5	C5	客戶D	香港私人商業發展項目的拆卸工程	拆卸現有的樓板、柱及牆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11,703	6,124	5.1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並不包括因後期變更訂單而作出之添加、修改，因此，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或與合約金額不同。
2. 於澳門的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於泛歐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為福布斯全球2000大企業之一。

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背景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載列於「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工程	客戶	工程種類	工程範圍的性質	工期	合約金額 <i>(附註1)</i> 千港元	工程帶來的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C6	客戶H	香港金鐘港鐵站的拆卸工程	拆卸現有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不適用	18,738	14.9
2	C7	客戶G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灣仔西路段的拆卸工程	拆卸隧道沿途的隔板，並於隔牆上開設出入口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i>(附註2)</i>	15,587	15,777	12.6
3	C8	客戶F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八號連接路段的拆卸工程	拆卸隔牆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i>(附註2)</i>	49,800	14,230	11.3
4	C9	客戶A	香港東區走廊的拆卸工程	拆卸、移除及處置現有固定橋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 <i>(附註2)</i>	26,484	10,031	8.0
5	C10	客戶F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銅鑼灣避風塘路段的拆卸工程	拆卸隔牆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i>(附註2)</i>	45,000	7,009	5.6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並不包括因後期變更訂單而作出之添加、修改，因此，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或與合約金額不同。
2. 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管理層作出估算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所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給予的延長期(如有)及實際工作時間表。

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背景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載列於「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工程	客戶	工程種類	工程範圍的性質	工期	合約金額 <i>(附註1)</i> 千港元	工程帶來 的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度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C8	客戶F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一八號 連接路段的拆卸工程	拆卸隔牆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i>(附註2)</i>	49,800	30,478	16.4
2	C9	客戶A	香港東區走廊的拆卸工程	拆卸、移除及處置現有 固定橋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八年二 月 <i>(附註2)</i>	26,484	16,075	8.6
3	C11	客戶I	香港觀塘道的拆卸工程	圍板及拆卸斜坡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9,000	14,100	7.6
4	C12	客戶K	香港沙中線宋皇臺站與土瓜灣 站之間的拆卸工程	拆卸界面牆及降板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	5,400	9,413	5.1
5	C13	客戶M <i>(附註3)</i>	香港沙中線隧道於銅鑼灣避風 塘附近的拆卸工程	拆卸隔牆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 <i>(附註2)</i>	7,534	7,677	4.1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並不包括因後期變更訂單而作出之添加、修改，因此，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或與合約金額不同。
2. 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管理層作出估算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所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給予的延長期(如有)及實際工作時間表。
3.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集團與客戶F組成的一家合資企業。

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背景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載列於「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變更訂單應佔收益分別為約11.1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4.8%及16.3%。

香港大規模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一般分階段進行。因此，總承建商一般會與彼等之分包商經參考項目早期階段主要所需工程後釐定合約總額。倘總承建商擬於工程進入後期階段時委聘相同分包商，彼等通常透過採納先前於原定合約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以變更訂單方式確認該等委聘。

就工程C1、C11及C12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該等項目已確認之收益金額超過其各自合約總額，主要由於相關客戶下達之變更訂單。部分該等變更訂單涉及超出原定合約服務範圍之工程項目。例如於工程C1，本集團接獲變更訂單，訂單有關(i)拆卸建於中環灣仔繞道隧道暫時橋樑以作交通分流；及(ii)拆卸位於原本工程地點額外部分的道路表面。就工程C11而言，本集團起初參與進行工程地點道路表面的拆卸工程。期後，客戶下達變更訂單要求本集團於原本工程地點進行額外地底拆卸工程。上文載列之額外工程於項目後期階段時進行且因此並不包括於與客戶訂立之原定合約內。

此外，取決於項目整體進度，客戶不時要求本集團進行超時工程以配合其項目時間表。本集團就超時工程收取之額外費用一般載列於變更訂單。例如於工程C12，本集團接獲變更訂單，訂單有關與沙中線土瓜灣站有關之超時工程。

鑒於前述，董事認為就前述工程之變更訂單所帶來的收益金額屬合理及符合混凝土拆卸行業市場慣例。

持續進行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0個持續進行項目(指已動工但未完工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經考慮相關合約所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給予的延長期(如有)及實際工作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此等持續進行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完工。此等工程帶來或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的總收益約為102.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帶來或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高於2.0百萬港元收益的各個持續進行項目之詳情，以遞減順序排列：

排名	工程	客戶	工程種類	工程範圍的性質	合約總額(附註1) 千港元	帶來或預期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帶來的 收益 (附註2) 千港元
1	C14	客戶I	香港宏利街的拆卸工程	重建新辦公樓及車間的拆卸工程	15,000	15,000
2	C8	客戶F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一八號連接路段的拆卸工程	拆卸隔牆	49,800	10,677
3	C24	客戶C	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期二座的拆卸工程	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拆卸工程	10,204	10,204
4	C15	客戶N(附註3)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一灣仔東路段的拆卸工程	移除隔牆	7,488	7,488
5	C16	客戶O(附註4)	香港屯門青山公路一青山灣第48區的拆卸工程	移除地底地基及障礙物	5,100	5,100
6	C17	客戶O(附註4)	香港鴨洲內地段136號一利南道的拆卸工程	拆卸及移除現有地台	5,000	5,000
7	C25	客戶Y(附註5)	香港阿公岩村道5號的拆卸工程	移除現有地台及托板部份	3,565	3,565
8	C18	客戶P(附註6)	香港沙中線拆卸工程	拆卸蓋樑及隔牆	3,950	3,250
9	C26	客戶Q(附註7)	香港機場一號客運大樓及停車場的拆卸工程	拆卸樓板、柱及牆	3,064	3,064
10	C19	客戶F	香港機場隧道及碼頭拆卸工程	重建隧道及碼頭的拆卸工程	3,000	3,000
11	C20	客戶Q(附註7)	香港機場一號客運大樓及停車場拆卸工程	拆卸混凝土樓板	2,878	2,878
12	C27	客戶Z(附註8)	香港東涌新市鎮的拆卸工程	拆卸上蓋、側牆及間隔牆	2,500	2,500
13	C7	客戶G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一灣仔西路段的拆卸工程	拆卸隧道沿途的隔板，並於隔牆上開設出入口	15,587	2,257
14	C21	客戶R(附註9)	香港機場中場範圍停機坪發展項目的拆卸工程	拆卸及取芯工程	2,250	2,250
15	C22	客戶S(附註10)	香港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拆卸工程	地基及隔牆拆卸工程	7,200	2,057
16	C23	客戶T(附註11)	香港蓮塘拆卸工程	為於隧道內開建連接通道的拆卸工程	3,130	2,009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並不包括因後期變更訂單而作出之添加、修改，因此，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或與合約金額不同。
2. 帶來或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的收益為預期的總收益（根據(i)初始合約或報價及(ii)客戶與本集團協定及／或經溝通後達成的工程變動計算），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累計收益的金額（如有）。
3. 於香港上市的建築集團（客戶J隸屬於該集團）及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鐵路集團組成的一家香港合資企業。
4.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地基及底層建築服務。
5.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由一家從事工程及房地產相關服務以及基建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從事酒店、娛樂及建築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共同持有。
6. 香港建築承建商；專門從事香港樓宇、土木工程及修建並擁有超過三十年歷史。
7. 總部設於香港的亞洲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基建資源及物業市場提供建築、採礦、礦物加工、工程、特許權以及經營及修建服務。
8. 一家於香港上市，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跨國企業集團組成的一家香港合資企業。
9.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集團及於香港上市的建築集團組成的一家香港合資企業。
10. 客戶T及一家於泛歐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福布斯全球2000大企業之一的建築公司組成的一家香港合資企業。
11.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於泛歐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為福布斯全球2000大企業之一。

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背景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載列於「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建築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20.6%、22.5%及26.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合計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59.8%、66.9%及68.2%。

下表載列五大客戶及其各自背景資料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地點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	客戶A	於香港上市的建築集團(客戶J隸屬於該集團)及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鐵路集團組成的香港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及部件製造、物業發展、採礦及商品買賣、金融信託管理、綜合金融服務及保險代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329億元及人民幣127億元)	主要為切割行車橋的鋼筋混凝土樑及防撞欄	自二零一三年起	30日	支票	20.6%

排名	客戶	背景及地點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2	客戶B	香港建築承建商集團；於香港上市的主要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782億港元及418億港元)	主要為切割現有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物	自一九九七年起	30日	支票	14.1%
3	客戶C	私人公司及香港建築工程((其中包括)商業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承建商，擁有超過十年歷史	主要為混凝土取芯工程，以及拆卸鋼筋混凝土牆及樓梯	自二零一一年起	14日	支票	8.8%
4	客戶D	香港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公司集團；於香港上市的主要香港建築公司(專門從事建築及設計、工程設計及提供建築服務，擁有超過三十九年歷史)的附屬公司，由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跨國企業集團及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基建承建商共同持有	主要為拆卸現有的樓板、柱及牆	自一九九四年起	30日	銀行轉賬	8.5%
5	客戶E	私人公司及香港建築工程((其中包括)商業發展項目)承建商，擁有超過二十四年歷史	主要為拆卸建築物上蓋	自二零零三年起	30日	支票	7.8%
總計							5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地點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	客戶F	香港建築承建商；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建築公司(專門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建築承建服務，擁有超過三十五年歷史)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548億港元及55億港元)	主要為拆卸隔牆	自一九九六年起	45日	支票	22.5%
2	客戶G	客戶F組成的香港合資企業，及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附屬公司	主要為拆卸隧道沿途的隔板，並於隔牆上開設出入口	自二零一三年起	45日	支票	16.3%
3	客戶H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451百萬港元及163.8百萬港元)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專門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及環境建設服務)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49億港元及151百萬港元)組成的香港合資企業	主要為拆卸現有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自二零一二年起	30日	銀行轉賬	14.9%

排名	客戶	背景及地點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4	客戶 A	於香港上市的建築集團(客戶 J 隸屬於該集團)及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鐵路集團組成的香港合資企業, 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及部件製造、物業發展、採礦及商品買賣、金融信託管理、綜合金融服務及保險代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 6,329 億元及人民幣 127 億元)	主要為拆卸、移除及處置現有固定橋樑	自二零一三年起	30 日	支票	9.0%
5	客戶 D	香港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公司集團; 於香港上市的主要香港建築公司(專門從事建築及設計、工程設計及提供建築服務, 擁有超過三十九年歷史)的附屬公司, 由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跨國企業集團及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基建承建商共同持有	主要為拆卸現有的結構性框架、樓板、柱及牆	自一九九四年起	30 日	銀行轉賬	4.2%
總計							6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地點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	客戶 I	私人公司及香港建築工程（其中包括）重建建築項目）承建商，擁有超過十四年歷史	主要為圍板及拆卸斜坡	自二零零四年起	30日	支票	26.2%
2	客戶 F	香港建築承建商；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建築公司（專門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建築承建服務，擁有超過三十五年歷史）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548億港元及55億港元）	主要為拆卸隔牆	自一九九六年起	45日	支票	18.6%
3	客戶 A	於香港上市的建築集團（客戶 J 隸屬於該集團）及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鐵路集團組成的香港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及部件製造、物業發展、採礦及商品買賣、金融信託管理、綜合金融服務及保險代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329億元及人民幣127億元）	主要為拆卸、移除及處置現有固定橋樑	自二零一三年起	30日	支票	9.3%

排名	客戶	背景及地點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4	客戶 J	香港建築承建商；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建築公司(專門從事物業發展及樓宇建築，擁有超過四十九年歷史)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88億港元及205.5百萬港元)	主要為拆卸及取芯工程	自一九九七年起	32日	支票	7.7%
5	客戶 K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跨國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98億港元及27億港元)及於香港上市的建築集團(專門提供綜合建設、物業及相關服務，擁有超過七十八年歷史)組成的香港合資企業	主要為拆卸界面牆及降板	自二零一四年起	30日	支票	6.4%
總計							<hr/> <hr/> 68.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8%、66.9%及68.2%。倘本集團承接大型工程，該工程即可於特定期間貢獻收益，使相關客戶於該特定期間成為五大客戶之一(以收益而言)。董事認為香港大部分混凝土拆卸工程均透過客戶直接招標而獲得，即工程機會乃基於承建商與客戶或其他向承建商轉介客戶之行業參與者的已確立關係向承建商直接轉介或介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自香港其他主要建築承建商獲取新合約。除於上述表格提述的客戶A及D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並不相同。除於上述表格提述的客戶A及F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亦不相同。

來自客戶I之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帶來收益約48.8百萬港元。除工程C11(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之約14.1百萬港元收益，為五大項目之一)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客戶I承接12項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12項工程所確認總收益為約34.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來自客戶I之項目(工程C11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的收益詳情：

排名	工程種類 <small>(附註)</small>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工程 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客戶I 帶來之總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百分比
1	柴灣中石化油庫拆卸工程	7,110	14.6
2	黃大仙祠拆卸工程	6,000	12.3
3	中環街市拆卸工程	4,200	8.6
4	忠正街拆卸工程	4,000	8.2
5	齋色園拆卸工程	3,690	7.6
6	尖沙咀港威大廈加建及改建工程	3,000	6.1
7	西摩道拆卸工程	2,150	4.4
8	深水埗及油麻地拆卸工程	1,500	3.1
9	鴨脷洲拆卸工程	1,500	3.1
10	鴨脷洲利寧樓拆卸工程	800	1.6

排名	工程種類 (附註)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工程 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客戶 I 帶來之總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百分比
11	屯門拆卸工程	450	0.9
12	將軍澳拆卸工程	300	0.6
		合計：	34,700

附註：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客戶 I 獲得的工程均位於香港。

上列工程 C11 及其他 12 項工程各由本集團透過於客戶 I 招標時提交報價獲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客戶 I 的毛利率為約 26.5%，董事相信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鑒於來自客戶 I 的拆卸工程相對規模較大且本集團旨在與客戶 I 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自客戶 I 接受毛利率相對較低但仍為合理的工程於商業上屬合理及正當。

由於本集團於其業務早年利用媒體廣告向潛在客戶推廣其服務，執行董事早於二零零四年接觸客戶 I，其時客戶 I 首次要求本集團提交就提供不同種類拆卸服務的價目表。其後，客戶 I 於同年委聘本集團進行若干雜項拆卸工程。自其時起至二零一六年前，客戶 I 未有委聘本集團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客戶 I 獲得更多工程，董事認為客戶 I 於委聘本集團為該等工程的分包商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GEM 上市後作為上市發行人的地位，對總承建商就服務質素、財政實力及業務營運可靠性提供保證，使本集團已於香港拆卸行業達致更佳市場地位；(ii) 景聯(大中華)於二零一六年註冊為拆卸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反映其於建築物條例監管制度下承接拆卸工程的專業知識；及(iii) 如上所述，本集團近年集中於承接大型工程，本集團參與於香港地標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及金鐘港鐵站)可以證明此一方向。董事認為此舉可為本集團同時進行不同大型工程的服務能力及技術知識進一步提供信心。董事相信此為客戶 I 於二零一七年於多項工程中選擇本集團為承建商的原因。鑒於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已於上文載列及其於香港混凝土拆卸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即根據獨立市場研究代理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混凝土拆卸服務最大供應商)，董事認為客戶 I 於二零一七年委聘本集團為 13 項工程的分包商乃基於一系列商業因素，包括(i) 服務可靠性；(ii) 擁有相關執照及資格；(iii) 服務價格；(iv) 同時承接多個項目的服務能力；(v) 於香港地標建築項目過往記錄。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消耗品(例如鋸片、切割鏈繩及鑽通以及機械零件)供應商；(ii)機器出租者；(iii)其他雜項服務(例如運送機器及建築廢料)供應商；及(iv)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8.6%、9.5%及9.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合計則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28.2%、35.3%及32.6%。

業務展望及近期發展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建築業特定領域其中之一。董事預期儘管香港建築業受制於若干因素，例如激烈市場競爭以及建築勞動力及材料成本上升，但香港建築業整體市場狀況仍為相對穩定及見穩定增長。

根據政府統計處，由主承建商於香港地盤進行之建築工程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04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59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2%。未來，董事確信由主承建商於香港地盤進行之建築工程總值將穩定上升，而該增長預期由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私人房屋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開展中及即將開展的基建項目，例如十大建設計劃所推動。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承接大型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已更集中於各項大型拆卸工程。已確認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工程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項。其中，本集團已承建一項涉及中環灣仔繞道隧道一八號連接路段拆卸隔牆的大型工程，總合約金額約為49.8百萬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竣工。由於本集團已及將繼續利用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擴展其服務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取得更多可能因香港建築業預期發展而出現的大型工程上具有優勢。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透過承建更多混凝土拆卸工程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混凝土拆卸機器以及加強專業人員內部團隊，進以保持本集團對比行業其他競爭者之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17份新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40個持續進行項目，而帶來或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的總收益約為102.6百萬港元。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進行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的業務概要－持續進行項目」一段。

執照及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下列對香港業務屬重大的執照及資格：

執照或資格種類	頒授機構	適用工程類型	持有人	屆滿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屋宇署	拆卸工程	景聯(大中華)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	一般拆卸及其他 (混凝土芯及 鋸切)	景聯(大中華)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屋宇署	小型工程	景聯(大中華)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	機電工程署	固定電力裝置的電 力工程	景聯(大中華)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

附註：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續期。

董事擬於相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預期為二零一八年第二季)申請註冊續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所需註冊續期之申請並無遭受拒絕。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將重大阻礙或拖延上述註冊之續期。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依賴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和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參與有關香港中環至灣仔繞道的不同工程項目，產生約超過160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整個期間的總收益超過37%。無法保證私營界別項目及／或公營界別項目的數目日後不會出現減少。無法保證政府將繼續於香港推行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倘因香港及／或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數目下跌，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數量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不保證客戶將給予本集團新的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與直接招標或客戶要求報價以獲取新業務。本集團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客戶因而無責任給予本集團工程。因此，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從客戶獲取新的業務。所以，工程的數量和規模以及本集團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或會有重大差異，故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共項目工程或會受以下因素影響，比如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政治反對或受影響的公眾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而延遲批核項目撥款，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香港公營界別工程所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49.4%、81.9%及75.1%。取消或延遲開始公共項目工程或會減少授予本集團公營界別工程的數量，而暫停公共項目工程或會中斷本集團進行中的公共項目工程的進度。任何一種情況亦會對本集團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帶來不利影響。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共項目工程或由以下因素引致(其中包括)：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議員因政見不同而延遲批核公共項目工程的撥款申請及／或受影響的個人或實體抗議或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於公營界別工程的參與視乎香港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審批撥款時間，近年來亦曾出現延遲批核公共工程的撥款申請。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共項目工程或會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若本集團未能於私營界別項目獲取同等或相似程度的新業務以抵銷公營界別項目衍生的潛在收益減少。此外，相關公共工程的開始時間不穩定亦令本集團難以準確計算機器及人力資源的需求及部署，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本集團須要按各種因素，例如(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類型；(ii)估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及類型；及(iii)分包及租賃機器的需要，以估計工程成本。本集團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倘項目的實際進度比本集團預期緩慢，或倘總承建商的項目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延期，本集團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聘用分包商及／或租賃所需機器，而因此分包費用或機器租賃成本可能會超過本集團的估計。再者，在工程延期或延誤的情況下，倘進度付款按本集團每月完成的工程繳付，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減少。概無保證本集團不會出現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誤，而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於合適的機器進行投資或本集團的機器的任何故障、損害或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混凝土拆卸服務依賴本集團有的機器及設備。市場對不同混凝土拆卸技術及不同種類機器或設備的需求可能不斷變化。倘本集團未能對合適機器保持關注及於合適機器投資以應對該等市場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以及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並無保證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將不會因(其中包括)操作不當、事故、火災、不利天氣條件、盜竊或搶劫而遭受損害或損失。此外，機器可能發生故障或因損耗或機械有關的事項而失靈。在此情況下，倘本集團未能儘快妥善維修及／或更換，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訴訟及法律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持續、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於GEM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在其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法例及規例；及(ii)並無因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而遭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受調查。

本集團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0,072	125,671	186,168
銷售成本	(82,006)	(87,357)	(130,665)
毛利	38,066	38,314	55,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7	982	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999)	(32,543)	(25,027)
經營溢利	18,154	6,753	30,543
融資成本	(479)	(264)	(1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75	6,489	30,439
所得稅開支	(3,478)	(2,929)	(5,41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4,197</u>	<u>3,560</u>	<u>25,02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82</u>	<u>0.70</u>	<u>3.72</u>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向其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工程完成的程度確認入賬，惟工程的完成程度及工程的總賬單值必須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可靠計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工程均位於香港及澳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			
香港	108,432	120,965	184,489
澳門	11,640	4,706	1,679
	<u>120,072</u>	<u>125,671</u>	<u>186,168</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按界別劃分)			
公營界別項目	59,277	102,963	139,864
私營界別項目	60,795	22,708	46,304
	<u>120,072</u>	<u>125,671</u>	<u>186,168</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i) 折舊；(ii) 燃油及汽油；(iii) 機器租賃成本；(iv) 車輛開支；(v) 維修及保養；(vi) 物料及消耗品；(vii) 員工成本；(viii) 分包費用；(ix) 運輸；及(x)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881	1,243	2,156
燃油及汽油	491	924	1,010
機器租賃成本	8,126	6,994	7,064
車輛開支	682	689	936
維修及保養	329	404	387
物料及消耗品	14,581	16,142	15,112
員工成本	20,150	26,499	35,920
分包費用	27,576	27,284	53,825
運輸	8,362	6,402	13,219
其他開支	828	776	1,036
	<u>82,006</u>	<u>87,357</u>	<u>130,665</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2,700	30.2	38,102	31.5	55,467	30.1
澳門	5,366	46.1	212	4.5	36	2.1
	<u>38,066</u>	<u>31.7</u>	<u>38,314</u>	<u>30.5</u>	<u>55,503</u>	<u>29.8</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9,666	33.2	31,851	30.9	43,249	30.9
私營界別項目	18,400	30.3	6,463	28.5	12,254	26.5
	<u>38,066</u>	<u>31.7</u>	<u>38,314</u>	<u>30.5</u>	<u>55,503</u>	<u>29.8</u>

影響收益及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市場需求

本集團收益依賴市場對拆卸混凝土服務的需求。市場對不同拆卸混凝土技術及不同機器或設備類型的需求可能會不斷改變。若香港及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項目數量顯著下跌，對拆卸混凝土工程的需求亦會下跌。此外，拆卸混凝土項目屬一次性項目，並非週期性質。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新合約或本集團將取得新客戶。如本集團無法吸引新客戶及從現有客戶中取得新合約，本集團收益可能出現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拆卸混凝土服務的定價

本集團的投標價及／或報價一般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成本加上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承接混凝土拆卸工程時所考慮的因素一般包括但不限於：(i) 預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種類；(ii) 工程的難度；(iii) 預期將採用的拆卸方法和技術；(iv) 預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和種類；(v) 我們可用的人力和資源；(vi) 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 是否需要分包；(viii) 承接工程的整體成本；(ix) 過往給予相關客戶的價格；及(x) 當時市況。另一方面，提供低於我們實際成本的報價，或會蠶蝕或抵銷本集團的毛利及影響收益。

合約成本的不可預期波動

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報價或招標而獲取新業務。本集團準備招標及／或報價時一般根據預期成本加上若干加成。預計項目成本主要為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物料，比如消耗品、鋸片、切斷金屬絲、鑽芯以及依賴相關商品價格的機械零件(比如鋼筋)，此外，本集團亦聘請分包商進行其委派的工程。銷售成本可能與本集團的估算有偏差。當實際完成項目時，合約成本或會有波動。倘若合約成本意外上升導致本集團須支付巨大額外成本而沒有足夠的賠償，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將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波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8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5.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8.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之混凝土拆卸工程增加，皆因(i)香港建築業整體發展及(ii)本集團所承接的工程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個。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為約87.4百萬港元及130.7百萬港元，增加約49.5%。該增加主要由於分包費用、運輸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符合本集團承建工程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項所致約48.1%的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4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48.1%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9.8%，接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30.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事實上本集團就GEM上市並無應計上市開支；及(iii)主要歸因於由於業務擴張而增加的員工薪金所致之行政開支(不包括GEM上市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之淨影響。除本集團約12.2百萬港元的GEM上市一次性特殊開支(二零一七年：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達約1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5.0百萬港元增加約58.2%，原因於上文已作闡述。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0.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4.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的香港大型工程數目增加，即使已承接的工程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個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個，相當於減少35.3%。來自澳門客戶的收益減少約59.6%，而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源自澳門客戶工程的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確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參與澳門其他大型工程。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為約82.0百萬港元及87.4百萬港元，增加約6.5%。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符合本集團約4.7%的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38.1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其原因為(i)本集團員工數目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建的若干工程相對緊迫的工程進度而增加之分包費)。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少主要歸因於(i)約12.2百萬港元GEM上市之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五年：4.4百萬港元)及(ii)主要歸因於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的員工薪金及固定資產折舊所致之行政開支(不包括GEM上市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之淨影響。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4.4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的

GEM上市一次性特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達約18.6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間減少約15.1%，波動原因於上文已作闡述。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68	9,965	7,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08	42,215	65,10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568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3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0,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85	60,828	36,404
流動資產總值	64,466	113,008	119,17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4	2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33	26,368	19,014
應付董事款項	3,363	22	22
借貸	1,669	2,284	—
應付稅項	4,214	5,151	1,532
流動負債總值	27,853	34,037	20,568
流動資產淨值	36,613	78,971	98,602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 64.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 113.0 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 119.2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 27.9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 34.0 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 20.6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借貸及應付稅項。

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原因為 (i) 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得之 GEM 上市所得款項致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 40.8 百萬港元及 (ii) 歸因於合約應收款項增加約 3.6 百萬港元及保固金應收款項增加約 5.8 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 9.5 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錄得增加，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7.9 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4.0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 7.9 百萬港元 (部份由於上市前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 3.3 百萬港元抵銷) 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約 119.2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113.0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符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 48.1% 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 22.9 百萬港元 (部份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加總減少約 14.4 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減少至 20.6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34.0 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 (i) 由於年內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加快償還餘額模式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 7.4 百萬港元；(ii) 完全清還約 2.3 百萬港元的現有借貸部份及 (iii) 應付稅項償還淨額約 3.6 百萬港元。

本集團若干其他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 (i) 廠房及機器，包括取芯機及鋸線機等；(ii) 傢俱、裝置及設備；及 (iii) 車輛。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7.2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0.6 百萬港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5.0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額外機器以執行於本集團業務擴張下的項目。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以下各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 已確認虧損	95,341	96,798	169,263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u>(91,773)</u>	<u>(86,833)</u>	<u>(161,612)</u>
	<u>3,568</u>	<u>9,965</u>	<u>7,651</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4,636	3,940	—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扣除已確認虧損	<u>(4,462)</u>	<u>(3,728)</u>	<u>—</u>
	<u>174</u>	<u>212</u>	<u>—</u>

合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所產生的建築成本作出記錄。本集團所記錄的項目進度(就項目完成百分比而言)與發出項目書面付款批准及結自的時間上通常有所差異。本集團於項目產生成本總額時記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而各項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大於項目結算進度金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項目產生成本總額時記錄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而各項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少於項目結算進度金額。本集團通常定期向其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通常受(i)本集團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時進行的工程量(經參考項目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及預算成本)；及(ii)客戶就本集團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書面付款批准的時間(可因應不同期間而出現重大差異)所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就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應收款項	19,240	22,779	40,094
保固金應收款項	9,971	15,792	18,264
應收款項總額	29,211	38,571	58,3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97	3,644	6,743
	<u>32,708</u>	<u>42,215</u>	<u>65,101</u>

一般而言，客戶支付款項於發出進度證明／發票後約14至60日後到期。

本集團的合約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增加約48.1%；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已獲驗收及向客戶開出發票要求付款的完成工程款項約5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已予確認之收益約38.1百萬港元為高，增加約3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1.0%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清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就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年度的合約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02	13,515	13,776
31至60日	4,852	6,400	8,207
61至90日	2,460	720	8,990
91至365日	7,350	1,757	8,496
多於365日	376	387	625
	<u>19,240</u>	<u>22,779</u>	<u>40,09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應收款項分別約15.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合約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百萬港元的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大規模工程一致。本集團部分總承建商客戶要求以背對背基準支付工程進度款項（即總承建商於其收獲項目僱主相應應付工程進度款項後方作清付其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此外，部分項目僱主或會根據項目顧問發出證明與其財務部門進行內部程序付款。此等因素通常會延後清付時間，而董事認為該等因素為行業常規。其中，基於董事經驗，由於客戶及/或項目僱主財務部門於發出支付證明書予本集團後需要額外時間作出支付，相較原定合約所進行及涵蓋之工程，變更訂單客戶通常需要更長期間清付款項。就董事所盡悉，變更訂單需要更長期間清付款項的原因或涉及客戶及/或項目僱主之成本分配及預算規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合約應收款項分屬變更訂單。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逾期但未作減值之合約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百萬港元符合(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增加（與變更訂單完成工程尤為相關）；及(ii)誠如上文闡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已獲驗收及向客戶開出發票要求付款的完成工程款項較高。董事認為此等逾期但未減值合約應收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違約事件，故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2.6%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合約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清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約應收款項之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u>42.5 日</u>	<u>61.0 日</u>	<u>61.6 日</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2.5日、61.0日及61.6日，與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相符。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最大工程（就於二零一四年所貢獻之收益而言）工程C2014已大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信貸期介乎發出工程進度證明後14至60日，工程C2014之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工程C2014相關之合約應收款項餘額為零港元。

由於合約應收款項之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基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低之合約應收款項餘額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就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006	15,617	11,5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27	10,751	7,500
	<u>18,433</u>	<u>26,368</u>	<u>19,01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u>28.8日</u>	<u>53.5日</u>	<u>37.9日</u>

有關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有可用融資設施，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公告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前述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任何趨勢或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1百萬港元。實際金額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配發結果之公告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1百萬港元而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以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之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以下載列自GEM上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析：

	自GEM上市 及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以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方式 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 計劃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升機械設備	9.7	6.2	6.4
進一步加強人力(附註1)	9.8	7.7	7.1
租賃一間額外的倉庫(附註2)	2.1	1.7	1.1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 約保證金的要求	7.4	7.4	7.4
清償融資租賃負債	3.5	3.5	4.1
營運資金	0.6	0.6	0.6
總計	<u>33.1</u>	<u>27.1</u>	<u>26.7</u>

附註1：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人力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低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約0.6百萬港元，鑒於建造業(包括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勞動力短缺，選擇具備適合該等工作職位的技能及經驗的適合人選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故此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進行項目經理及其他地盤員工之招聘延至二零一七年年中。

附註2：租賃一間額外的倉庫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低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約0.6百萬港元，鑒於租賃成本市場水平上漲，選址適合存放本集團機器之倉庫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故此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租用額外倉庫延至二零一七年年中。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之餘額約 6.4 百萬港元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公告日期各位現任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張錫安先生，56 歲，為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五年成立起加入。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行政管理。彼亦為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混凝土拆卸行業積逾 32 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透過 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Sino Continent**」) 持有 189,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8.125%)。Sino Contin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張先生為 Sino Continent 的唯一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Luk Pui Kei Peggy 女士，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張先生所持有的 189,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 (i) 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香港公司擔任董事

張先生曾出任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下列公司已撤銷註冊(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及(如適用)於緊接解散已前停止業務，自願披露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法律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景聯創展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無經營業務 ^(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2. 其當時成立目的為進行建築及拆卸業務。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自其成立起到撤銷註冊時亦未曾進行業務。

張先生曾任下列已被除名的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法律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景聯混凝土切割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景聯混凝土鑽鑿(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景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景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法律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金得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2)

附註：

1. 當時成立該等公司為了經營不同性質的建築業務。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該等公司自成立後至除名時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2. 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該公司自成立後至除名時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進行任何投資。

張先生確認概無有關上述已撤銷註冊或已被除名的公司對彼提出申索，及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或除名時仍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

張先生一直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而該等公司曾被提出強制性清盤呈請：

公司	註冊日期	目前業務性質	法律程序	開始法律程序日期	法律程序結果
			性質及涉及之金額		
景聯混凝土	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	無經營業務	清盤呈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駁回
景聯控股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投資控股	清盤呈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駁回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規則輪值告退，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及報酬之市場水平、彼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的董事酬金約為1.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玉成先生，58，為控股股東、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景聯(大中華)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聯合創辦本集團，於混凝土拆卸行業積逾32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透過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持有18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125%)。Supreme Voy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陳先生為Supreme Voyage的唯一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Cho Bik Nung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有的18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香港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曾出任下列公司的董事。下列公司已撤銷註冊(並非因為成員自願清盤)；及(如適用)於緊接解散前已停止業務，自願披露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法律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必必勝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撤銷註冊	餐飲業
景聯創展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無經營業務(附註2)
香港魯碧建材公司(附註1)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貿易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2. 其當時成立目的為進行建築及拆卸業務。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自其成立起到撤銷註冊時亦未曾進行業務。

陳先生曾任下列已被除名的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法律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景聯混凝土切割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景聯混凝土鑽鑿(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景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相思灣魚村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2)
景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1)
金得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已除名	無經營業務 ^(附註3)

附註：

1. 當時成立該等公司為了經營不同性質的建築業務。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該等公司自成立後至除名時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2. 陳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成立該公司，以經營餐飲業務。該公司營運數年，並於二零零零年左右終止業務。

3. 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然而，由於其後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該公司自成立後至除名時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進行任何投資。

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上述已撤銷註冊或已被除名的公司對彼提出申索，及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或除名時仍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

陳先生一直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而該等公司曾被提出強制性清盤呈請：

公司	註冊日期	目前業務性質	法律程序性質	開始法律程序日期	法律程序結果
景聯混凝土	一九八五年 七月九日	無經營業務	清盤呈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駁回
景聯控股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投資控股	清盤呈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駁回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規則輪值告退，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及報酬之市場水平、彼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的董事酬金約為1.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關匡建先生，27歲，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大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授法學專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輪值退任或其他規定，於其後彼須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年薪。彼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及報酬之市場水平、彼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先生的董事酬金為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會計、稅項、審計及企業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在下列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期間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 (「康宏」)，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康宏集團」與其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28名被告(「被告」)(包括康宏集團若干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根據法律行動聲訴書指稱(「指控」)，其中包括，康宏及／或兩間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一名執行董事(「康宏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當運用彼等權力配發股份及以非商業或商業上不合理基礎授出貸款，損害康宏集團以鞏固康宏前董事對康宏集團的控制，而參與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項籌資活動的若干承配人聲稱僅會於款項由康宏自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情況下支付認購價。

根據康宏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法律行動之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審理。根據法院所作指示，另一案件管理會議已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審理。

陳先生為康宏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聲訴書所指康宏前董事聯繫人士之一，亦即法律行動的一名被告。根據公共資料及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就指控對陳先生個人而言的不利法院裁決。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康宏之前董事任期內擔任非執行職位及並無涉及日常營運或管理或對康宏之日常營運或管理作出任何決策；(ii)法律行動並無影響其覆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法律行動並不構成影響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適合性的事項。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或膺選連任，而任期將重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其初步年薪為21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鄒振濤先生，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鄒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III；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鄒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晉升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離職。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鄒先生於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0)擔任財務總監。鄒先生現於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或膺選連任，而任期將重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其初步年薪為21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任超凡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任先生曾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32年。彼於一九七七年以見習督察加入皇家香港警察（現稱為香港警務處）。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晉升為高級督察及總督察。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更進一步獲升至警司。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退休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康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保安部主管。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為董事。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生物識別系統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任先生現於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或膺選連任，而任期將重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其初步年薪為21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於本報告日期各位現任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如下：

麥寶雅先生，54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混凝土拆卸業務的整體營運，包括投標及工程施工、質量控制及工程安全監督。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麥先生亦為景聯（大中華）及景聯澳門的董事。

麥先生於建造業積逾3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其中包括）(i)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

一九八八年五月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合約統籌；(ii) 辭任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的職務後，彼於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任職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其最後職位為高級項目總理。

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的建造專業文憑。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建造技術與管理高級文憑及建造技術與管理院士。彼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完成勞工處工業安全培訓中心開設的建造安全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取得建造業訓練局的建造管理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品質保證組織的Lead Assessor Examination，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造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建造業訓練局(現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頒授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證書及文物建築保養及維修入門課程證書。

麥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仰德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其中包括)以下公司任職(i)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而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ii)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高級核數師；及(iii)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而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陳先生現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及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偉文先生，48歲，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為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宣傳及客戶關係活動的整體運營以及採購設備及機器。葉先生於建造業積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其中包括)以下公司任職(i)由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於震雄鑄造有限公司出任暑期見習工程師；(ii)由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於Coleman Engineer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銷售工程師；及(iii)由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美迅洋行有限公司出任銷售主任。

葉先生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建造業訓練局頒授完成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的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合格工人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鳳玲女士，51歲，一九九四年四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離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再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經理。徐女士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行政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曾於(其中包括)以下公司任職(i)由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會計文員；及(ii)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於皇朝會所有限公司出任主管。徐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倫敦工商會考試局(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 Board)取得高級會計及三級成本會計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戴卓峯先生，35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管工。彼主要負責整體現場施工。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曾於(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Chong Shing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出任地盤管工。

戴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職業訓練局的土木工程文憑及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現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戴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競爭權益

於在GEM上市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精簡本集團核心業務重心，景聯廣州並無納入本集團。景聯廣州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張先生及麥賓雅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5%、45%及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聯廣州的業務仍然清楚劃分，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乃由於以下原因：

- 景聯廣州僅於內地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因此，地理劃分有別使其與本集團不存在競爭；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景聯廣州及本集團的客戶並無重疊；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聯廣州及本集團的營運由兩組截然不同的人士負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擴展本集團業務至中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持有18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125%）。張先生及陳先生一直具有共識，積極互相配合以共同控制本集團。鑒於上述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張先生及陳先生為一群控股股東。因此，張先生及陳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刊登在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gon.com.hk 以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退任、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
- (g) 本公司各份按 GEM 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之涵義及就本公告而言，即陳先生、張先生、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Supreme Voyag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署」	指	香港機電工程署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	指	股份於 GEM 上市
「GEM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為股份開始於 GEM 上市之日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景聯混凝土」	指	景聯混凝土鑽鑿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持有 1.25%、陳先生持有 1.25% 及景聯控股持有 97.5%
「景聯廣州」	指	廣州好景聯切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持有 45%、陳先生持有 45% 及麥先生持有 10%
「景聯控股」	指	景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持有 37%、陳先生持有 37% 及景聯混凝土持有 26%

「景聯(大中華)」	指	景聯(大中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指	陳玉成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錫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
「私營界別項目」	指	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公營界別項目」	指	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政府及其各自的相關機構和企業的工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指	於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註冊的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於屋宇署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的承建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龍鑫」	指	上海龍鑫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景聯混凝土持有42%及一家中國實體持有58%
「上海龍鑫廣州分公司」	指	上海龍鑫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為上海龍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廣州成立的分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史高巴」	指	廣州史高巴潛水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持有20%及一名個人持有8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on.com.hk。